第一篇 理论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理论的发展

20多年来，我国市场化改革最引人注目的是多元化所有制结构的形成。在所有制结构变化和演进的过程中，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经历了一个兴起和发展的过程。然而，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所有制认识上的误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我们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和政策也是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

一、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界定

研究非公有制经济融资问题，首先要对什么是非公有制经济有个较为明确的界定。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相对于公有制经济而言的，并且与公有制经济一起，共同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目前，我国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其形式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形式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除此以外的其他经济形式都属于非公有制经济，其范围比较广，包括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商投资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私有成分等。具体而言，目前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形式包括：

1.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一种经济形式。个体经济的生产者或经营者，自己参加劳动，以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或经营单位，独立地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个体经济这种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直接结合的特殊方式，使它与其他经济形式区别开来，同时使得这种经济类似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有权关系简单明确。作为与市场联系紧密的小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对于丰富和满足人民物质生活有着其他经济形式无法替代的作用。目前，个体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由于其所有制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的生存状况，即从自身素质来说，个体经济生产经营的资本规模小、经营方式原始单一、物质技术设施简

陋；从社会经济关系来说，不论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还是在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中，它只能处于依附、从属的地位，这是因为虽然它是市场经济运行体系的一分子，但很难演进为现代市场经济中重要的运行主体和竞争主体。

2 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通过出资者运用自有资本、雇佣劳动而实现生产经营的经济。现阶段的我国私营经济主要是在改革开放以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其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在个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二是由那些不适宜继续实行公有制的企业转化而来的，如有些中小型公有制企业被拍卖而转化为私营企业等。私营经济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有质和量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我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经济组织。目前理论界对雇工 8 人以上定为私营经济有争议，对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区分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我国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一开始，私营经济就以市场经济主体和竞争主体的身份进入社会经济舞台，市场规律首先在私营经济中得到贯彻。私营经济灵活的经营机制和明确的产权关系，不仅有利于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有助于市场交易和竞争体系的形成，尤其是通过私营经济的竞争，激发了公有制经济的活力。

3. 外资经济

外资经济是一种生产资料属外国投资者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相类似的还有港澳台投资者所有的港澳台投资经济。外资经济是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过程中吸收外资而形成的所有制形式。外资经济在我国沿海发达地区已占重要地位，成为这些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但由于其来源的特殊性，其运行往往受到资本输出国政策、输入国政策、资本配套能力以及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变化的影响。我国落后和边远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投资环境的影响，利用外资的效果和外资经济的发展还不够理想。

4. 由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控股或控制的混合经济

混合经济是由多个投资主体共同投资组成的产权多元化的经济形式。从所有制上讲，混合所有制既不是与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并列的一种所有制形式，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哪一种所有制形式，它只能是公有制或非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实现形式。一般说来，在混合经济发展过程中，总有一种所有制形式处于主体或主导地位，企业的发展方向和经营战略主要由居于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由此也就决定了企业的基本属性，即所有制属性。具体而言，如果是股份制，关键要看股份企业的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或集体控股的属公有制经济，私人控股的属非公有制经济；如果是合作制，就应

看主要投资者，主要投资者是国家或集体的属公有制经济，主要投资者是私人的属非公有制经济。因此，由私人控股或私人作为主要投资者的混合经济也是非公有制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这种非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形式有：外国投资者控股或控制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这是利用外资的混合经济；私营企业为了拓宽资产组织形式，由独资经营转向股份制，如私营经济同国有或集体经济联合组成由私营企业主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等。我国现阶段的混合经济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和企业改制过程中产权流动与资产重组的产物。

5. 概念辨析

与非公有制经济相关的还有另外两个概念：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由于在本课题的研究中会借用这两个概念来阐释主题，因此需要对其进行辨析。

（1）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不是一个所有制的概念，它是相对于国有经济而言的，是指由民间人士、民间机构、民间力量经营的经济，也就是指经营权非国家或非官方的经济成分。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二为一，民营经济也就是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是个体及私营经济。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两权分离改革进程，这一状况发生了改变。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民营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成为企业群体研究中以不同标准来区分的、相互之间有交叉的两个概念。民营经济包括三种类型的经济：私有制经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非国有的公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合作制或股份合作制经济、社区所有制经济、社会集团所有制经济、基金会所有制经济等）；混合所有制经济（非国家控股的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及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等）。由此看出，从具体包含的经济形式而言，民营经济的外延要广些，涵盖了所有的非公有制经济。当前理论界对民营经济所下的较为集中的定义为非国有经济。

（2）中小企业

在对企业群体性特征进行研究、尤其是对企业融资问题的研究中，中小企业是一个经常被提到的概念。然而，中小企业是一个相对比较模糊的概念，目前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尚无完全统一的标准，有许多原因客观上造成了这一结果。我国对企业按规模进行多次分类。当前使用的标准是1999年11月颁布的《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该标准统一按销售收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多少，将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企业归为中型企业，两项指标均在5000万元以下者为小型企业。事实上，我国中小企业包括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方式的企业，比如乡镇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国有中小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等。可见，中小企业与非公有制经济也是有交叉的。例如，私营经济本义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适合于各种规模的企业，但在我国现实经济和政策条件下，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领域和范围均很有限，主要存在于一些非重要行业中的中小企业，且这种状况在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改变；再如外资企业，我国沿海一带“三来一补”、“加工贸易”的三资企业中，以中小型企业居多，总计约 90%以上的三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当前我国所有制结构呈现如下特点：大型企业中，国有经济始终占绝对优势，而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和三资企业则主要存在于中小企业中。

显然，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这三个概念分别是从所有制、经营权、企业规模这三个角度来划分的，但是，它们之间有较大的交集。

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课题基于文献参考及数据资料取得的限制，又由于当前关于融资制度的框架设计中，普遍出现了打破所有制界限的趋势，所以在对西部地区非公有制经济融资环境问题的研究中，会借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来阐释主题，这不会影响结论的适用性。同时，本课题研究中的非公有制经济或企业是站在一个融资弱势群体的角度来分析问题的，因此对所分析的对象群体进行了取舍：主要选择了其中相对处于融资劣势的中小型企业；当然非公有制企业中不乏成功的、大型的行业先锋，例如联想、海尔等，但这不是本文的主要分析对象。另外，在对融资问题的研究中，由于外资经济在资金供应上一般来说可以依赖外方的投入，因而，不论使用哪个概念，其论述的主要对象都是个体、私营经济，其中尤为重要的是私营企业，当然，也应有必要的兼顾。

二、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理论及其政策的演变

从历史的角度看，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非公有制经济是否应该得到发展，总是和所有制的变更密切相关，而非公有制经济政策又总是随着其理论的发展而有所变更。从所有制几次大的变动中，非公有制经济理论经历了三大发展阶段，与此相对应，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理论的发展而不断演变。

（一）第一阶段，新中国成立以后至改革开放以前（1949—1978）

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建立了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当时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组成部分，而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组成部分。基于这一基本判断，作为市场经济组成部分的非公有制经济在理论上从来没有被真正承认过。虽然在实践中，当经济遇到重重困难时，国家迫

不得已也会利用非公有制经济，但这一时期，我党的总目标是消灭非公有制经济。于是，就有了从新中国成立初认为非公有制经济对国民经济发展有作用，发展到后来的认为社会主义与非公有制经济截然对立。具体来看，这一阶段我国对非公有制经济采取的政策经历了两个时期的演变。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3）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恢复已处于崩溃状态的国民经济，我国开始了经济发展中为期三年多的恢复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为这一时期的经济工作制定了明确的策略路线和行动纲领，对非公有制经济实际上采取了“鼓励发展”、“能得其所”的方针政策。这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第一，我们的战略总方针是团结大多数，集中力量孤立打击少数敌人，因此不宜四面出击，树敌太多，造成全国紧张，而是应稳步前进，调节各方面的关系，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这就需要在经济上执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大政方针。第二，新中国成立初期，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起着国有经济不可替代的作用。据资料表明，1949 年全国私营工业企业生产总值 68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63.2%，1950 年，全国私营商业商品销售额为 182亿元，占全国商业销售额的 85%。事实上，当时的个体、私营经济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虽然在这一时期，我国对非公有制经济实行了正确的政策，但不容置疑的是，在理论上我们仍然认为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不能共同生存的，其不存在相互补充的关系，最终必须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

2.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1953—1978）

在这一时期，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理解和对前苏联斯大林模式的照搬照抄，形成了我国在所有制上的“一大二公三纯”的优化标准。“一大二公三纯”是指在所有制上，越是公有制越好，公有制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制越是全民越好。在片面追求所有制的升级过渡中，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不断削弱以至于把它视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1957 年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越来越“左”，对“三大改造”后剩下的私营、个体工商业采取了较为严厉的限制和改造措施，致使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严重窒息。“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是片面强调发展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批判、否定、取消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把个体、私营工商业视为资产阶级的温床和土壤，是一条必须割掉的“资本主义尾巴”。而外商投资经济在 60 年代后期至改革开放之前一直是一个禁区。总的说来，从 1953 年社会主义改造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国对非公有制经济采取了从限制、

改造、排斥到消灭的政策。作为这一政策的直接结果是： 1978 年，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公有制经济占 99.1%，其中国有经济占 56.2%，集体经济占 42.9%，非公有制经济仅占 0.9%。显然，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已濒于消亡。

必须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政策并不是沿着“左”倾错误直线发展的。特别是在党的“八大”前后，中国共产党人开始认识到所有制结构单一的某些缺陷，在利用非公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问题上提出了一些正确的思想观点，取得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成果。如 1956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八大”提出：“经济的主体是实行集中经营的，但是也需要有一定范围的分散经营作为补充。”这里所说的“分散经营”是与“集中经营”的公有制经济相对应的，包括个体的手工业、商业和农民的家庭副业。

1962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 89 条指出：“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但是，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愈演愈烈，同时也由于当时对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必然性和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缺乏全面而深刻的认识，致使党在这一时期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错误政策，即使在一段时间做出了某些正确的调整，在昙花一现之后又回到了排斥和消灭非公有制经济的轨道上。

（二）第二阶段，改革开放以后至“十五大”召开（1978—1997）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向市场的转轨进程，非公有制经济逐步成长起来，与此相应，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认识在不断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

这一阶段，在我国的所有制结构理论和政策中，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和必要的补充，确定了“有益论”和“补充论”的新观念，相继确定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 1979 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决不允许把它们当成资本主义经济来批判和取缔。” 1980 年 12 月，李先念在中共中央会议上提出“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允许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这次会议迈出了肯定个体经济的第一步，是新时期重新认识非公有制经济的起点。 1981 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一定范围内的劳动者的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这样，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补充论”初步形成。1982 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这是我国第一次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个体经济的法律地位和国家对个体经济的相关政策。 1982 年，党的“十二大”提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制度”，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范围内适当发展，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将“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范围由个体经济扩大到外资经济。由于作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外资可以引进，那么其他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就有了充分发展的依据。因此，放开外资引进直接促进了理论上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多样化认识的推进。1987 年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的方针，并进一步指出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这就把非公有制经济的涵盖范围扩大到了比较完整的地步。可见，从理论上讲，非公有制经济至此应该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三个基本方面。

真正完成所有制理论的第一次突破是党的“十四大”。 1992 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会议明确指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至此，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主体一补充”格局就完成了。

（三）第三阶段，“十五大”以来（1997 年至今）

直到 1997 年“十五大”之前，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无论其发展状况如何，对国民经济贡献多大，在理论上或认识上，它都没有超出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地位。“十五大”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十五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经济理论作了历史性的发展，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显然，这里所说的基本经济制度，首先是作为经济主体的公有制，同时也包括私有制，虽然没有依据把非公有制经济看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但二者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第二，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它不再是补充的、从属的经济成分。第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等提法，似乎只是讲的公有制的地位和作用。但在实际上，相对于过去

长期流行的提法（即公有制主体地位就是公有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占优势，甚至国有经济占优势也要国有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占优势）而言，这些新的提法显然又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十五大”对非公有制理论在上述的定性、定量和发展空间三方面所作的发展，同在此之前的“补充”（或“必要的补充”或“有益的必要的补充”）提法相比，是一种历史性的发展，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和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边界。

概括说来，这种新的所有制理论，其核心是：只有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组合到一起，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才是社会主义经济。单一的公有制不行，单一的私有制也不行，只有搭配起来，就像“八宝饭”一样，才好吃，才能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在人类历史上，除原始公社以外，任何社会都不是单一的所有制，都是有一种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而又有多种所有制并存。社会主义应当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但是同样要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这种“八宝饭”理论，最早是经济学家董辅礽同志提出来的。他说，八宝饭是以糯米为主要成分的，没有糯米不是八宝饭，但糯米本身并不是八宝饭。八宝饭中的糯米就像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公有制经济一样，没有它就不是社会主义经济，但公有制经济又不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八宝饭里还有红枣、莲子等其他成分，这些东西本身也不等于八宝饭，但没有这些成分单有糯米，那只是糯米饭，也就不成其为八宝饭，只有把糯米和红枣、莲子等组合在一起并以糯米为主导才是八宝饭。非公有制经济就像八宝饭里的其他成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是外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八宝饭”，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谁也离不开谁。

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也必须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其主要依据是：

第一，现阶段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不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也不论每种具体的所有制形式，它们都是各有长处，又各有短处的，各有优势，又各有弱点，并且各有其适用范围。只有把它们组合到一起，才有利于优势互补，发挥它们各自的长处，又补充其不足。

第二，竞争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单一的公有制是排斥竞争的，大家都姓“公”，彼此彼此，何必较真。所以在单一公有制下，企业是没有压力、没有活力的，能完成任务就是很不错的了。只有多种所有制并存，才能有竞争；有竞争才能推动创新，推动发展，推动进步，才会日新月异，才不会“十年一贯制”，停滞不前。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是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理由，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一再证明了的。

第三，单一的公有制由于产权主体单一和产权关系不清晰，缺乏人格化的所有者代表，在这样的所有制结构中是建立不起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只有在改革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的同时发展非公有制，才能使产权主体多元化，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起来并发挥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且不说非公有制经济同市场经济之间有一种天然的内在联系，就它们在适应市场经济方面而言，也有许多地方是值得公有制学习的。正因为这样，十五大报告说“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突破。其核心是：我们搞市场经济，就不能缺少非公有制经济。

这样，“八宝饭”理论自然就成了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的理论依据了。

党的“十六大”报告是指导我们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纲领性文件。其中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又有新的发展。首先，根据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出发，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即“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将二者对立起来。”并进一步指出：“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扬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创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环境”。这一观点明确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身份，为放宽民间资本在各个领域中的发展打开了大门，使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外贸等方面能够享受更为平等的待遇。其次，明确了私营企业主等非公有制企业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对私营企业主等新的社会阶层的这一政治判断，对于凝聚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认识在不断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采取的政策在不断调整。

三、非公有制经济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贡献考察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阶段的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非公有制经济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经验证明：哪个时期公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都比较适当，这个时期经济增长速度就快；哪个时期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占的比重过大、非公有制经济占的比重过小，这个时期的经济增长速度就慢，这可以说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性现象。但这里所说的非公有制经济比重适当，就是要把它看做是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补充部分，更不是一个可以随时消灭的部分。

由于新中国建立以来各个时期国有工业和非公有制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变化较大，这个规律性现象在工业领域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而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揭示这方面的规律性现象对于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其意义也更为重要。

表 1－1　　各种所有制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

（单位：%）

年　份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非公有工业
1949	26.3	0.5	73.2
1953	41.5	3.2	55.3
1957	53.7	19.0	27.3
1978	77.6	22.4	0
1996	28.5	39.4	32.1
1999	28.2	35.4	36.4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4），《中国统计年鉴》（1997），（2000）。其中 1957 年以前，非公有制经济包括私营经济、公私合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在这以后，包括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外资经济和混合经济。

表 1－2　　各个时期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

（单位：%）

时　期	年平均增长速度
1949～1952 年	34.8
1953～1957 年	18.0
1958～1978 年	9.7
1979～1996 年	14.9
1997～2000 年	13.0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4），《中国统计年鉴》（1997），（2000）。

上述资料表明：1949—1952 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是最快的，这有多方面的原因，而且有一个特别突出的、为以后各个时期所没有的有利因素，即这是一种恢复性的增长。这个时期虽然也发生过对资本主义经济限制过多的情况，但总的说来，基本上贯彻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纲领，使得各种经济成分（其中包括作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组成部分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见表 1－1）在国有经济的领导下得到了适当的发展。这显然是这个时期工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能够获得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1953—1957 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也是比较快的，这也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其中值得提出的是：这个时期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当然，在这两方面也都发生了一些问题，如重工业发展过快，社会主义改造速度过快、时间过短、面过宽（尤其是 1955 年下半年以后更是这样），但总的说来，基本上是健康的。但要着重提到：这个时期大部分时间（1953—1955 年）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都是比较大的，而且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另外，这个时期工业总产值基数仍然较低。这样，这个时期工业总产值仍然赢得了仅次于 1949—1952 年的增长速度。

1958—1978 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是最低的。这里也有特别突出的、其他各个时期所不具有的不利因素，即 1958—1960 年“大跃进”和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但这个时期，公有制经济（主要是国有经济）的过度膨胀，非公有经济的趋于萎缩乃至濒临灭迹（见表 1－1），也不能不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

1979—1996 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又大幅度提高了。这个时期增长幅度虽然低于 1953—1957 年，但“一五”时期工业增长有速度过快的缺陷，而且基数比 1979 年以后要低得多。这个时期工业的高速增长同贯彻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同时发展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方针，有着重要的关系。这个时期非公有制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也有了迅速提高，因而对促进经济的高速增长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1978 年，非公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增长额中所占的份额为零，到 1996 年上升到 33.5%。当然，这个时期工业的高速增长还有其他原因，择其要者有改革开放效应（改革不仅限于调整所有制结构，还有其他许多重要内容，最重要的是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经济成长阶段效应（我国在 80 年代即开始进入经济增长的黄金时期）和良好的国际环境效应（包括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不容置疑，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表 1－3　　各种所有制经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

（单位：%）

年　份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
1978	56.0	43.0	1.0
1993	42.9	44.8	12.3
1996	40.8	35.2	24.0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　1997年11月12日第2版。这里所说的在非公有制经济，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混合所有制经济所占的国民生产总值中，有5个百分点是属于国有的，有2个百分点是属于集体的。

表 1－4　　各个时期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

（单位：%）

时　期	年均增长速度
1953—1978年	6.1
1979—1996年	9.8
1997—2000年	8.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年鉴》（1997），《中国统计年鉴》（2001）。另：1979—2000年年均增长速度为9.5%。

如果我们把视野不仅限于工业而是扩展到整个国民经济，那还可以更全面、更清楚地看到上述的规律性现象，见表1－3、表1－4。如前所述，“一五”时期的前半时期非公有制占的比重还比较大，并且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在1953—1978年的26年中，这段时间是很短的，而余下的20多年，非公有制经济是趋于萎缩的，到1978年，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因而仅仅从经济方面分析，完全有理由把造成1953—1978年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仅达6.1%这样的较低速度，看做是同50年代中期以后“左”的路线否定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应有的地位相联系的。

基于上述理由，也完全有根据把1979—1996年经济增长达到9.8%这样的高速度看做是同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比重迅速提高、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迅速增大相联系的。非公有制经济要素投入的增长（见表1－5）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点。

表 1－5　　非公有制经济要素投入的增长

年　份	从业人员		固定资产投资	
	绝对量（万人）	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	绝对额（亿元）	占全社会固定投资的比重（%）
1980			119.0	13.6
1981			178.3	18.55
1982			210.8	17.13
1983			321.8	22.50
1984	37	0.30	409.0	22.31
1985	44	0.36	535.2	21.04
1986	55	0.41	649.4	20.81
1987	70	0.50	795.9	20.99
1988	92	0.65	1022.1	21.50
1989	125	0.69	1032.2	23.40
1990	1762	9.60	1001.2	22.16
1991	1877	10.30	1182.9	21.14
1992	2056	10.76	1222.0	15.13
1993	2560	12.94	2829.1	21.64
1994	3406	16.00	4668.2	27.39
1995	4136	18.20	5831.7	29.13
1996	4546	19.20	7257.2	31.58
1997	4934	24.42	7998.5	32.07
1998	5872	28.17	8844.7	31.14
1999	6171	29.36	9568.1	32.05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78—1987），《中国统计年鉴》（1997），（2000）。

说明：①这里所说的全部从业人员未包括农业和乡镇企业；1984—1989 年未包括乡村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②1980—1992 年固定资产投资未包括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和混合制经济。

可见，20世纪80年代以来，非公有制经济无论是劳动力投入方面或者是资本投入方面，都以比公有经济高得多的速度增长，因而这两方面的比重都有了显著的提高。这充分表明非公有经济是改革以来支撑经济高速增长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二）非公有制经济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财政收入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从中央财政收入来看， 1978—1995年，我国财政收入年平均增长为10.81%，其中，国有经济仅为9.54%，集体经济为13.5%，其他经济成分的平均增长率高达35.89%。在1995年，全国税收总额为5515.52亿元，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税金为1251.32亿元，所占比重为22.7%。到1998年，全国税收总额为8656.66亿元，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税金为2712.79亿元，所占比重为31.3%。另一方面，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的税收已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如非公有制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浙江和广东，在1995年，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税金分别为72.42亿元和251.73亿元，所占比重分别为26.9%和37.0%。发展到1998年，浙江和广东两省的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税金分别为134.61亿元和339.58亿元，所占比重分别为40.1%和44.5%。至于非公有制经济欠发达的省份，非公有制经济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如在1995和1998两年期间，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的税收占全省税收的比重由4.3%上升到9.0%。青海省则由8.0%上升到27.2%。

因此，不论从国家财政收入而言，还是就地方财政收入而论，非公有制经济的高速发展对改革以来财政收入的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非公有制经济成为解决就业与再就业的重要途径

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每年几百万新成长的劳动力要求就业，加上产业结构的调整也有大量的职工处于在职失业状态。为保持社会稳定，解决就业问题就成为我国当前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众所周知，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大多数企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因此，非公有制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在创造着就业机会。近年来国有企业的减员增效，下岗分流，使得一大批人员需要重新就业，非公有制企业不仅解决了大量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而且正在解决公有制企业下岗、失业人群的再就业问题，缓解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安置富余人员的压力。近几年来，我国95%以上新就业机会的增长主要靠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以2000年为例，在城镇私营企业就业的人数已达1268万人，有2136万人从事个体经营；在乡村私营企业就业的人数已达1139万人，有2934万人从事个体经营。到2001年底，我国私营企业当年共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58.61万人，其中有9.69万下岗职工作为投资人创办了私营企业。目前，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就业人数已占全部就业人数的32%。在我国未来几十年的工业化阶段，我国必须创造出

4亿～5亿个非农业部门的就业岗位，而这些岗位大多将由非公有制经济提供。因此，非公有制经济将是就业机会的最大来源。

（四）非公有制经济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动和升级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是“高积累、低消费、低效率”，发展重工业始终处于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优先地位。虽然这一战略方针对我国的工业化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长期以来偏重重工业而忽视其他产业部门均衡发展的战略方针，导致了我国产业结构的严重失衡，这一失衡集中体现为：农业基础薄弱、轻重工业比例失调、服务业发展严重滞后。产业结构失衡的直接后果是：消费品市场严重短缺、消费品的分配长期实行配给限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停滞不前、经济增长缓慢。改革开放后，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调整产业结构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然而，这种调整仅仅依靠国家是无法顺利完成的，事实证明，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为产业结构调整奠定了基础

第一产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是决定着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下降，由1985年的28.4%逐渐降至2000年的15.9%。同时，第一产业的劳动生产率由1985年的817元／人上升到2000年的3995元／人。第一产业比重的下降与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有直接的关系。

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农村改革的成功，农村的非公有制经济也得到了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显著提高。1978—1983年，第一产业的上升可以看做是农业生产的恢复性发展，这种发展使长期困扰我国的主要农产品供给短缺的局面很快得到了缓解，同时也为农村工业化的真正启动创造了基础条件。1978—1984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8.89%，比1952—1978年3.25%的平均增长率提高了5.64个百分点，尤其是粮食总产量连续6年保持了5%的增长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业剩余不断增加，同时，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向其他行业转移，农民商品意识不断增强，农村集市贸易得到了空前发展，而且以“长途贩运”为主要特征的城乡个体运输、销售专业户发展也异常迅速。浙江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可以看做是全国农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个典范，这可以从浙江农村工业化进程中所体现的下述特征中反映出来。

(1) 国民经济结构从以农业为主迅速转向以工业为主。1979年，在浙江省经济的GDP构成中，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为42.9%，高出同期全国平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